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3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5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下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商业运营，随着原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占比很小。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商业运营，随着原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占比很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已披露事项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3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4-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拍卖数量为13,841,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该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股份。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本次司法拍卖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持有公司股份8.65%。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梁健锋及常州恒汇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对公司董事推选调整的通知。梁健锋仍保持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常州恒汇对公司属于财务投资，未对公司派驻董监高，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

4、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未来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被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3,237,408元，成交均价约2.4元/股。

2024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3,841,999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被动减持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健锋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S223线超华工业园办公大楼董事长办公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ST超华	股票代码	002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健锋	A股	13,841,999	1.49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73,839,684	7.93	59,997,685	6.44
梁俊丰	14,078,500	1.51	14,078,500	1.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持有股份	89,918,184	9.65	76,076,185	8.17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梁健锋及常州恒汇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对公司董事推选调整的通知。梁健锋仍保持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常州恒汇对公司属于财务投资，未对公司派驻董监高，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

三、风险提示

1、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未来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关注控制权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梁宏	是	1,000,000	100%	0.11%	2024-04-18	2027-04-17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14,078,500	1.51%	14,078,500	100%	1.51%
梁健锋	59,997,685	6.44%	59,997,685	100%	6.44%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1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合计	76,076,185	8.17%	75,076,185	98.69%	8.06%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宏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宏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梁宏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及梁宏先生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6、公司将与梁宏先生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39,453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69%，回购价格为12.0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31人。

2、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808,829股变更为1,218,369,376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39,453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5月14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向78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1433.0196万股，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529.3204万股。授予价格12.24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6月6日。

7、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68.96万股。授予价格12.21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日。

10、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93%，回购价格为12.2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92人。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变更为943,699,162股。

15、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承担的业绩目标调整或职责发生变化或出现调岗等情况，公司有权调整或取消激励对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岗位进行调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27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8,028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82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97,097股，以及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4,054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首次获授及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01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01,400,028.5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1,298,668	40.86%	-8,439,453	492,859,215	4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510,161	59.14%	0	725,510,161	59.55%
三、总股本	1,226,808,829	100.00%	-8,439,453	1,218,369,37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ZAA8B041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5月14日办理完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51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382,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134,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35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22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134,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723,388	86.3830%	1,300,370	6.3379%	1,493,450	7.279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723,388	86.3830%	1,300,370	6.3379%	1,493,450	7.279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753,388	86.5293%	955,770	4.6584%	1,808,050	8.8124%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682,988	86.1861%	1,270,370	6.1917%	1,563,850	7.6221%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723,388	86.3830%	1,300,370	6.3379%	1,493,450	7.279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715,888	86.3781%	1,300,370	6.3403%	1,493,450	7.2817%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60,488	88.0582%	955,770	4.6601%	1,493,450	7.2817%	通过
8.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60,488	88.0582%	955,770	4.6601%	1,493,450	7.2817%	通过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7,402,009	84.9441%	3,084,420	15.0559%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7,432,788	84.9667%	3,084,420	15.0333%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37,988	87.9164%	985,770	4.8046%	1,493,450	7.2790%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682,988	86.1861%	2,763,820	13.4707%	70,400	0.3431%	通过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刘维先生担任长圣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刘群先生、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应对议案6、8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先生、刘维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关联股东刘群先生、刘爽先生应对议案7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刘爽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刘爽先生持股7,500股。

(2)公司股东刘群先生、刘爽先生、谈宗华先生对议案9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刘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谈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79股。

(3)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562,209	86.2752%	1,300,370	6.3881%	1,493,450	7.3366%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562,209	86.2752%	1,300,370	6.3881%	1,493,450	7.3366%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592,209	86.4226%	955,770	4.6953%	1,808,050	8.8821%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521,809	86.0768%	1,270,370	6.2408%	1,563,850	7.6825%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562,209	86.2752%	1,300,370	6.3881%	1,493,450	7.3366%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562,209	86.2752%	1,300,370	6.3881%	1,493,450	7.3366%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06,809	87.9681%	955,770	4.6953%	1,493,450	7.3366%
8.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06,809	87.9681%	955,770	4.6953%	1,493,450	7.3366%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7,271,609	84.8476%	3,084,420	15.1524%	0	0.0000%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7,271,609	84.8476%	3,084,420	15.1524%	0	0.0000%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76,809	87.8207%	985,770	4.8426%	1,493,450	7.3366%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21,809	86.0768%	2,763,820	13.5774%	70,400	0.345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3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